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29號

原告 廣有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(送達代收人劉佳鑫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○路000巷00號5樓之2)

代表人 林怡君

被告 劉承濬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
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。

(二)證據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書、汽車維修估價單、網頁公告車型租金列印資料影本各1
份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
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
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
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
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尚未受理被告劉承濬之任何刑事訴訟，有本院刑事科

查註紀錄（見卷宗封面本院刑事科查註紀錄章戳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。換言之，原告廣有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誤載為廣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公司登記資料更正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無原告所指被告涉嫌毀損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原告亦未於本院對被告提起自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亦應一併駁回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。又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部分若果繫屬本院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施吟蓀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陳昇宏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